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利安达专字[2010]第 1212 号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迅科技公司”）董事会《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涉及的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光迅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；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和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光迅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
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温京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姜永青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